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供应商、客户、仓储地及公共事业设备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在营业场所内的被保险财产在下述条件或情况下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物质损失或损坏，或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述供应商、客户、仓储地、公共事业设备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引起的营业中断或干扰的损失。

责任限额：以保险合同列明的本附加条款责任限额为准。

任一层级的列明供应商营业场所：保险合同详细列明的各供应商营业场所。

未列明供应商营业场所：被保险人的其他供应商、制造商、零部件、原材料加工商营业场所，但为被保险人供电、供气、供水、提供通信服务的供应商场所除外。

列明客户营业场所：保险合同详细列明的各客户营业场所。

未列明客户营业场所：其他与被保险人签有合同或存在贸易关系，且事故或损失发生时被保险人向其提供零部件或货物的客户的营业场所。

列明仓储地：保险合同列明的非被保险人所有的用以放置被保险财产的场所。

未列明仓储地：其他非被保险人所有的用以放置被保险财产的场所。

公共事业设备：任何被保险人获取电、气、水、通讯服务的陆上场所以及连接该公共能源场所与承保营业场所间的管道、缆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